

深圳市华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关于 1993 年度利润方案的决议

本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召开特别股东大会，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修改后的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。大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如下：

1993 年度税后利润 7638.93 万元，提取公益金 10%、法定公积金 10%、任意公积金 12.45%、分红基金 67.55%。

并通过 1993 年度 10 股送 1.5 股红股，另派现金 1.5 元的分红方案。

公司

深圳市华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

1994 年 12 月 2 日